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08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4案。
- 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案。
- 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
- 四、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 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 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四)及(十五)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十六)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4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二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琪銘

聯絡人及電話：謝禎鴻 23585509 傳真：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請蘇委員巧慧、王委員美惠、黃委員捷提案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請羅委員美玲、陳委員培瑜、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陳委員玉珍、林委員宜瑾、吳委員沛憶、莊委員瑞雄、鍾委員佳濱、王委員定宇、林委員岱樺、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二、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並於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送 150 份至本會；書面報告及電子檔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357@ly.gov.tw、ly20227@ly.gov.tw、ly20158@ly.gov.tw、ly20723@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
- 三、列席機關：
 - (一)預算解凍：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國籍法：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 四、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
 - (一)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 (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搜尋閱覽。

【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 分機 1778)】
- 五、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如有建議修正條文，請依附檔表格填寫，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972@ly.gov.tw，以利法案審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下午 5 時 30 分【二天一次會】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計 24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

(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

(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入

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一)

「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

(二) 300 萬元、(三十一) 200 萬元及(三十二) 300 萬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

(二十一)「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

(二十三)「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第(十四)及(十五)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十六)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